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课题

正确处理我国 社会转型期的 人民内部矛盾

王继宣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D61
119

97384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课题

D687/24

正确处理我国社会 转型期的人民内部矛盾

王继宣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年·北京

责任编辑：倪正大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王 坦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刘 军

正确处理我国社会转型期的人民内部矛盾

王继宣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永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 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8 印张 200000 字

1997 年 10 月第一版 199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1235-1/D·103 定价 12.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正确处理我国社会转型期的人民内部矛盾/王继宣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10

ISBN 7-5058-1235-1

I. 正… II. 王… III. 人民内部矛盾-研究-中国 IV.D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8821 号

序

值此，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发表40周年之际，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王继宣教授主持的“八五”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最终成果——《正确处理我国社会转型期的人民内部矛盾》一书问世，可谓恰逢其时。该书在总结建国以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正反两个方面经验，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新经验的基础上，对我国社会在转型期人民内部矛盾存在的根源、类型及特点，人民内部矛盾与国内外阶级斗争的关系；对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总原则以及处理物质利益类型、政治类型、思想类型、日常生活类型矛盾的具体原则和方法；对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政治目标和社会目标；对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主体的素质要求；以及对当前特别需要着重处理好的几种人民内部矛盾，作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提出了解决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许多很好的对策性意见，既有较强的理论性，又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在不少地方有独到见解，是人民内部矛盾理论研究的新成果，是目前同类著作中论述较为全面、系统、深刻的一部著作。作者邀我为该书作序，我愿意借此机会谈谈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几个问题。

当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随着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随着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其他方面调整步伐的加快，我国社会的人民内部矛盾，特别是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新旧观念的矛盾、不同价值观的矛盾以及领导和群众的矛盾，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正确处理这些矛盾，既是改革开放本身的重要内容，又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得以顺利进行的

重要保证。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得好，可以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促进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和进步；处理不好，就会影响人民内部的团结和社会稳定，挫伤人民群众积极性，妨碍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甚至可能使矛盾激化，干扰改革和发展的大局。因此，高度重视和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是摆在全党、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面前的一个重大历史课题。

一、认真研究人民内部矛盾的新变化

1. 关于人民内部的物质利益矛盾。在旧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人民内部的物质利益矛盾突出地表现为以平均主义为主要特征的社会分配不公，以及由此带来的缺少社会活力等问题。改革开放以来，这种局面开始改变，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

首先，多种经济成分和经营形式的出现，引起分配方式的多样化，激发了各种利益主体的竞争和活力，人们的收入开始拉开差距，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率先富裕起来。这是一种历史的进步，我们必须坚持这个大政策，以便实现先富带后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但是，在拉开差距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一是由于管理体制和法制不够完善，使一些人钻了空子，他们的致富并不是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而是靠损害国家、集体、他人的利益而牟取暴利，这就造成了新的社会分配不公，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不满；二是由于改革发展的不平衡，特别是当前国有企业改革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国有企业绝大多数职工的生活水平虽然比改革开放前有了明显的提高，但相对于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合资企业中的某些人和某些个体经营者的收入来说，存在明显不合理的差距；行业之间也存在收入不尽合理的问题。这种合法致富与非法致富的矛盾，国有企业职工与非国有企业人们之间收入上不合理差距的矛盾以及行业之间的利益矛盾，是当前人民内部物质利益矛盾的一个突出表现。

其次，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提高效率、增强效益，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坚持的正确方向。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也会产生许多新的矛盾。例如：自然资源的贫富、土地地力的差别、区位优势的不同以及人们科学文化素质的高低、观念上的差异等，都会给人们带来不同的物质利益。这种地区之间、个人之间先富后富的差距在一定限度内是正常的、合理的，有利于全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但我们最终的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这就有一个先富帮后富，国家对后富、特别是对贫困地区的扶持问题，如果忽视这一点，先富与后富的差距愈来愈大，贫困地区长期不能改变面貌，不但不利于全国经济的发展，而且会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全国人民的团结，有悖于社会主义原则。

再次，在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期间，一部分群众会发生特殊的暂时困难。例如：由于产业结构、企业结构调整，一些国有企业陷入困境，一些职工下岗待业，一部分离退休职工生活困难，等等。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总原则是：一要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二要保持社会稳定。这两条原则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但是在一定条件下也会发生矛盾。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措施是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但有时对少数人的暂时利益也会带来一定的损失，对这些少数人来说就有一个能否承受的问题，承受不了就会影响社会稳定。因此，我们要把这两个方面统一起来，对暂时陷入困难的群众要认真负责地、满腔热情地给予关注，切实解决他们的困难，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2. 关于人民内部的思想矛盾。人民内部的思想矛盾在任何时候都会存在。不过，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其内容又有新的变化。

首先，改革开放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从而就不能不从根本上触及在这种旧体制下长期形成的旧观念。这样，在改革开放过程中，便不可避免地发生人们之间在思想观念

上的碰撞。这种新旧观念之间的矛盾，主要是认识上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的是非矛盾，只能通过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去解决，通过实践和说服教育去解决。

其次，在改革开放过程中，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西方资产阶级腐朽的思想文化会乘机而入，封建迷信和黄、赌、毒等丑恶现象也会沉渣泛起，这些都会在人民内部反映出来。对此，必须有足够的思想准备，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抵御各种剥削阶级思想文化的侵蚀，防止和遏制腐朽思想和丑恶现象的滋长蔓延。

再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人们的自立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同时，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也会反映到精神生活中来，在一些人中诱发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与不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矛盾在人民内部将长期存在，有时甚至会表现得很突出。这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理想和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全体人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觉悟。

3. 关于领导和群众的矛盾。中国共产党是代表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拥护，党员和干部同群众关系的主流也是好的。但是，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在新形势下也产生了一系列新问题和矛盾。

首先，少数党员干部包括某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谋取个人私利，权钱交易、行贿受贿、贪污公款、挥霍浪费等腐败现象有所滋长，引起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其中不少问题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这是当前领导与群众矛盾的一个突出表现，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中所指出的：“如果听任腐败现象蔓延，党就有走向自我毁灭的危险”。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加强廉政建设，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克服党内存在的消极腐

败现象。这是改善党群关系，保证我们事业立于不败之地的战略措施。”

其次，某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作风，也是领导和群众矛盾的一个重要表现。一些领导干部思想僵化、墨守成规、遇事推诿、办事效率低下，说官话、套话、不办实事、搞形式主义，以及官气十足、动辄训人、打击报复、压制民主、欺压百姓，等等。这些不良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决策失误和对问题的错误处理，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造成领导和群众关系的紧张。必须采取教育的、行政的、制度的乃至法律的手段同官僚主义现象作斗争。

二、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

自从1957年毛泽东同志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以来，经过正反两个方面的教育，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我们党对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提高，积累了许多新鲜经验。各级领导干部应当认真总结这些经验，结合新的实际，探索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新办法、新途径、新经验。

1. 重视运用经济的办法处理人民内部的物质利益矛盾。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是局部和暂时利益的矛盾。就其本质来说，各种主体之间的利益是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其中任何一方利益的实现都可能促进其他方面利益的实现或为这种实现准备必要的条件。因此，解决人民内部物质利益的矛盾，不是抹煞其中任何一方相对独立的利益，而是在保证全体人民根本利益的条件下，“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使各方利益协调发展、相得益彰。邓小平同志说：“我们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如果相反，违反集体

利益而追求个人利益，违反整体利益而追求局部利益，违反长远利益而追求暂时利益，那末，结果势必两头都受损失。”在收入分配中，必须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原则，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把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结合起来。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存在一定差别是合理的，但如果过分悬殊而且任其扩大，就会造成多方面的严重后果。我们要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并采取切实措施调节个人收入，防止两极分化，对合法收入要加以保护，对非法收入要坚决予以取缔，对过高收入要加以调节，对低收入者要给予基本生活保障。而这些都应当通过制定和实施正确的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来加以解决。

2. 坚持运用民主的方法处理人民内部的思想矛盾。解决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主要应当用民主的方法，即说服教育的方法、讨论的方法。不能强制人们信仰马克思主义，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不能强制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企图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强制的办法去解决思想问题、是非问题，不但没有效果，而且是十分有害的。思想政治工作是我们党的政治优势和优良传统，我们必须发挥这个优势，发扬这个优良传统，并结合新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提高人们的认识水平、思想水平和道德水平。在执政的条件下，我们的党员和领导干部，尤其要防止滥用手中的权力，动辄训人、以势压人，甚至非法整人；否则只能使矛盾激化，破坏党和群众的关系。

3. 学会运用法制的办法调整人民内部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我国的许多法律如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行政法规等，主要是调整人民内部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早在1962年，刘少奇同志就指出：“法制不一定是专政方面的，人民内部也要有法制，国家工作人员和群众也要受公共章程的约束。”通过制定和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规章、制度，加强对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管理，使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和纠纷有所遵循，这是建设社会主义

法制国家的一个重要方面。

人民内部矛盾是一个复杂的矛盾系统。其中既有利益矛盾，又有是非矛盾，还有科学艺术工作中不同学派、风格的矛盾，以及实际工作中大量复杂的具体矛盾，因而解决这些特殊矛盾所采取的方法也必定是各不相同的。我们必须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其中有些矛盾由于产生的原因比较复杂，往往需要通过多种方法综合地去加以解决。就总体而言，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是靠自己的发展。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只有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才能为解决人民内部各种矛盾和问题提供良好的物质基础。

三、提高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政策水平和实际能力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关键是各级领导干部。这不仅因为人民内部矛盾大量地直接地表现为领导和群众的矛盾；而且因为群众之间的各种矛盾都需要各级领导干部去处理，处理不好，最终也会表现为领导与群众的矛盾。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是为人民服务的，社会上的一切好事，他们都有功劳；一切坏事和麻烦，他们也都有责任，说明他们的工作没有做好，人民有权责问他们。积多年之经验，提高领导干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政策水平和实际能力，应当努力做到如下几点：

1. 密切观察，及时发现矛盾，切不可犯官僚主义，麻痹大意。任何矛盾都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领导干部一定要了解实际情况，把握群众的思想动态，努力做到见微知著、防微杜渐，把问题和矛盾尽可能地解决在萌芽状态。如果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麻痹大意，小的矛盾就会酿成大的矛盾，甚至导致矛盾的激化而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2. 及时研究解决矛盾，切不可拖延和掩饰。对于群众的合理

要求，要及时研究，能够解决的尽快予以解决；对于某些群众不合理的要求，要及时地做工作，使矛盾得到化解。要及时主动地解决矛盾，而不要回避矛盾。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有些领导干部工作不负责任，遇到矛盾绕道走，本来可以解决的问题也总是搪塞群众，“研究研究”、久拖不决；更有甚者，为了自己的所谓“政绩”，有意掩盖矛盾，只报喜不报忧。这是一些地方人民内部矛盾激化的一个重要原因。

3. 慎重和妥善处理矛盾，切不可草率简单，处理失当。情况明、决心大、方法对，三者不可缺一。首先是情况明，通过调查研究弄清是非曲直和来龙去脉，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处理问题时决心要大，同时要尽可能地做到周到细致、合情合理，既不可久拖不决，也不可草率处理、操之过急；既要旗帜鲜明，又不可失之偏颇，一定要过细地做工作。

4. 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新办法、新途径、新经验。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只能在改革的实践过程中加以解决。随着改革的深入，人民内部矛盾会不断出现新的情况和变化，需要建立新的章法，制定新的政策，采取新的措施。我们应当在解决新问题和矛盾的过程中总结新的经验，使我们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和方法不断地得到完善和发展，使我们各级领导干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政策水平和实际能力得到提高。

总之，高度重视和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的政治课题。研究和处理好这个课题，需要全党做出极大的努力。这个课题解决好了，人民的团结增强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就能顺利进行，社会稳定就有了可靠的保证，我们就能够经受住任何风险的考验。因此，王继宣教授主持编写的《正确处理我国社会转型期的人民内部矛盾》一书的出版，不仅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 杨春贵

1997年6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我国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矛盾产生的根源	(14)
第一节 矛盾产生的原生层次的根源	(14)
第二节 矛盾产生的次生层次的根源	(30)
第三节 矛盾产生的国际环境	(39)
第二章 我国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矛盾的类型结构及特点	(45)
第一节 人民内部矛盾的类型与结构	(46)
第二节 人民内部矛盾的新特点	(56)
第三节 物质利益型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类型	(61)
第三章 我国社会转型期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交叉和转化	(67)
第一节 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67)
第二节 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交叉和转化	(75)
第四章 我国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矛盾与国内外阶级斗争	(85)
第一节 人民内部矛盾与国内阶级斗争	(85)
第二节 人民内部矛盾与国际阶级斗争	(96)
第五章 正确处理我国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和方法	(105)
第一节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总原则	(105)
第二节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物质利益型矛盾的原则和方法	(110)
第三节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政治型矛盾的原则和方法	(120)

第四节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思想型矛盾的原则和方法	(132)
第五节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日常生活型矛盾的原则和方法 ...	(140)
第六章	正确处理我国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矛盾的实现目 标	(146)
第一节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政治目标	(146)
第二节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社会目标	(154)
第七章	正确处理我国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矛盾的主体...	(164)
第一节	个体主体：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和领导干部的素质与责任	(164)
第二节	群体主体：党政组织与群众组织的素质与责任	(172)
第八章	当前要特别解决好的几类人民内部矛盾	(180)
第一节	解决好贫富差距拉大、分配不公的矛盾	(180)
第二节	解决好工农矛盾和城乡矛盾	(187)
第三节	解决好国有企业改革中的人民内部矛盾	(200)
第四节	解决好因腐败引起的干群矛盾	(217)
第五节	解决好价值重建中的义利矛盾	(229)
编者的话		(240)

绪 论

1978 年开始到 2050 年（邓小平同志所设计的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日期）是我国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全面转型的历史时期，其中，到 2020 年左右的这一段时间（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初视察南方时曾说过：“恐怕再有三十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下的方针、政策，也将更加定型化”^①，又是这个社会转型期中最关键的时期，因为它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制度创新与定型的艰巨任务，既关系着我国社会转型的成败，又关系着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的命运。

社会转型是一个社会学范畴。为了更有效地反映我国社会已经和正在发生的空前广泛而深刻的伟大变革，我们将社会转型范畴提升为更具有普遍性的历史唯物论范畴。为此，我们将它定义为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发的，由代表历史发展趋势的历史主体所推动的社会经济形态、社会结构、社会体制和运行机制及社会意识与人自身素质向更高类型系统转换的创造性活动过程。

社会转型范畴这个一般性规定，包含着任何一场具有质的意义的社会整体性演变，反映着社会和人的整体性进步，是人类文明形态的转换，具有社会自身及社会与人的系统整体性特征，而同从一定角度、一定侧面反映社会变动的社会革命、社会变迁和历史转折等范畴相区别。或者说，它们所反映的内容及其历史时空都为社会转型范畴所包含。当然，它们与社会转型都共同根源于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运动，而最终根源于社会生产力这个社会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372 页，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存在与发展的最原始的动力与动因之中。同时，社会转型范畴更具有鲜明的主体性特征。

人类社会历史已经经历过和正在经历着两个不同的社会转型。一是古代社会转型，这是由不文明（愚昧与野蛮）向古代文明（农业文明）的转换，由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向有阶级的古代社会的转型。这一文明形态的转型是由石器时代向金属工具时代转换这一生产力的质的飞跃所引发的。由于生产力这一质的飞跃是十分漫长的，当时的生产力水平还十分低下，人的主体性处在自在的状态，所以这一转型过程也是相当漫长的，同时是狭隘的地域性的。但是，在世界一定地区实现的这个转型仍是以生产力的质的飞跃为基础和由历史主体自发推动实现的，具有社会自身及社会与人的系统整体性的特征。

现代社会转型是由古代传统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向现代化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型，由古代文明（农业文明）向现代文明（工商业文明与信息文明）的转换，这是已经和正在发生的“世界历史性的”社会转型。它可以从多方面加以描述：大致包括由自然经济社会向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社会转型；由农业社会向工商业社会转型，由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型；由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型社会转型；由伦理型社会向法制型社会转型；由同质单一性社会向异质多样性社会转型。现代社会转型是由金属手工工具为代表的生产力向大机器为代表的生产力、乃至当代以电脑为代表的生产力转变引发的，包括由社会各个层面和人自身素质在内的全方位整体性的大变动，是社会发展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既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推动的必然结果，又是代表历史趋势的社会主体追求自己目的的结果。可见，尽管两大类型的社会转型都根源于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动，又都是历史主体借以解决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进步和人的解放的过程，但又在内容、性质、时空形式及主体的自觉程度上存在着根本的不同。

现代社会转型率先从西方，主要是从西欧发生，在一些发达次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基本完成，但还经历着由工商业文明向信息文明的转换。在其他所有国家，包括我国等一批社会主义国家在内，正处在这一社会大转型的过程中，要同时完成由农业文明向工商业文明和信息文明的转换。因不同民族和国家的不同的国情及其同“世界历史”的不同关系，而区别为原发的或早发的现代社会转型与后发的或迟发的现代社会转型，后发的或迟发的现代社会转型又区分为后发的或不发达的资本主义转型类型及后发的或不发达的社会主义转型类型两种。这表明，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是世界上所有发达国家都经历过和不发达国家正在经历并必然要经历的一个历史过程，但各个国家经历这个历史过程所依存的条件又有很大不同，或者说，现代社会转型可以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特别是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前提下得以最终实现。

现代社会转型由于是一个“世界历史性的”过程，所以原发的与后发的两大类型又有内在的关联性。从西方主要是从西欧发端的现代社会转型呈现为由社会内部生产力发展引发的一个自然而然的历史过程，因此称原发型现代社会转型，现今的发达次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基本实现的现代社会转型就属原发型类型。世界上其他国家、特别是东方落后的国家与民族正在经历的现代社会转型，则属后发型类型，它一般是由率先进行现代社会转换的西方国家，即现今已是发达或次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向外进行殖民侵略扩张引发的，呈现为一个由被动到主动、被动与主动并存的跨越式过程。这些国家和民族又因其处在世界资本主义、帝国主义链条的不同环节上，特别是由于自身内部的历史主体所处的不同状态所决定，选择不同的最终实现现代社会转型的历史前提，因而又呈现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不同类型。

我国人民选择社会主义的现代社会转型类型，经历了一个曲折复杂的过程。从1840年开始的鸦片战争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